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昭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昭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更正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2時許，在高雄市梓官漁港附近工地食用摻加米酒之四神湯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昭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又其前有多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

01 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肇事造
02 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3 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周素秋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2 分之0.05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35號

01 被 告 陳昭富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昭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
06 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7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1
08 6)日1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09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0
10 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與加昌路口，因未依規使用
11 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味，而於同日16時48分
12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昭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6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檢 察 官 林 世 勛